

澎湖縣政府家庭自立方案

勇敢追夢・我的第一台歐兜邁-澎湖縣青年發展帳戶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依據「社會救助法」第 15-1 條及協助積極自立脫貧實施辦法以資產累積、教育投資指標辦理本計畫。本縣高中青年畢業後，往往需外移至臺灣本島升學或就業，而機車就成為重要的交通工具。因此為提升本縣低收、中低收家庭青年在面對未來生涯轉銜之能力，消弭交通上的貧富差距，就以我的第一台歐兜邁作為計畫發想，規劃辦理「勇敢追夢・我的第一台歐兜邁-澎湖縣青年發展帳戶」。透過資產累積模式使經濟弱勢家庭養成儲蓄習慣，並激發家戶之儲蓄主動性與自發性，從微型資產累積開始，使弱勢家庭逐步建構面對風險的能力，脫離福利身份自立脫貧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（一）使家戶養成儲蓄習慣並提升脫貧意願

資產是家庭遭遇危機或困境時發揮緩衝及救急效應的主要支柱，有助於家庭長期的經濟穩定性。設立脫貧發展帳戶，透過相對提撥款提昇家戶儲蓄意願，而所累積的資產不但可以維持其短期性的生活消費水準，還可以提高其長期性的消費水準，最終可以協助其獲得長期性的經濟自立。

（二）以家戶為介入觀點，提昇收入穩定性

所得來源越穩定，家戶的生活水準越能保證。在資產累積面向，提供主要家計者穩定就業獎勵金，使其穩定就業穩定收入來源。在能力建構面向，辦理夢想學苑，以家庭為導向，強調家庭共識及動力，協助家庭創造家庭財富。

（三）投身志願服務，提昇社會資本

透過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擴展生活圈並累積無形的人際資產。同時也使弱勢家庭自覺有能力承擔更多社會責任，透過助人行為激發潛在脫貧動力。

三、計畫對象

設籍澎湖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，戶內有當年度就讀本縣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，以該學生之家長為參加本計畫之申請人，以 1 戶 1 人為原則，共計 5 位學生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青年發展帳戶

1. 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，每月存款金額最高 1,000 元，相對提撥款最高 1,000 元，每年最高提撥 1 萬 2,000 元。
2. 每月固定存款，澎湖縣政府則 1:1 相對提撥金額，持續儲蓄至學生年滿 18 歲，作為青年年滿 18 歲後接受高等教育、職業訓練或就業、創業之用。

（二）夢想學苑

1. 申請「青年發展帳戶」之學生，需參加澎湖縣政府夢想學苑系列活動辦理之教育、輔導、理財等相關課程、成長團體與活動，每年參加課程至少 10 小時，未達時數者則終止參加計畫資格。
2. 申請「青年發展帳戶」之學生，如有課業上需求，可以提出課業輔導需求，透過澎湖縣政府媒合家教進行課業輔導。

(三) 志願服務活動

凡參與計畫者，第一年期間鼓勵參與者進行志工訓練，使其了解志願服務之內涵，並協助其獲得志願服務證與服務紀錄冊。結合澎湖地區社福團體、機構提供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之社區服務時數，3 年共計 60 小時之志願服務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計畫期間不得提領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，且於計畫結束前，在社工協助下提出未來資金使用計畫，用途以該家戶成員之高等教育、職業訓練或就業、創業之用。
- (二) 相對提撥款。每半年計算(6 月底及 12 月底前提撥)，並依據該年度申請人自存款 1：1 方式相對提撥同等金額(例如：參加者存入 1,000 元，澎湖縣政府就相對存入 1,000 元)。
- (三) 半年補存。每年 6 月初及 12 月初，澎湖縣政府會通知申請人，並請申請人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補存自存款。如未於前述期限內補存，即以現有自存款核算相對提撥款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事實發生之次月取消參加資格，該半年度相對提撥款不予提撥：
 - 1. 申請人戶籍遷至其他縣市者。
 - 2. 未依規定每年完成課程及志願服務者。
 - 3. 中途自願退出者。
 - 4. 未依規定每月定期定額儲蓄者，1 年累計達 6 次以上者。
 - 5. 所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隱瞞或不當之情事。
 - 6. 參加期間擅自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者(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)。
 - 7. 其他因素致使計畫無法進行者。
- (五) 特殊結清。申請人於參加計畫期間，如因死亡、罹患嚴重傷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，辦理退出時仍可領取政府相對提撥款。
- (六) 本計畫申請人如於參加期間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或未具學生身分者，若無違反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，仍可繼續參加。
- (七) 參加本計畫之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(含相對提撥款)，於計畫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1 年內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